

# 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淄经开财采〔2021〕7号

##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近日，淄博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的通知》（淄财采〔2021〕13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贯彻落实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评审专家抽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内容和品目，按照“专业对应、随机抽取、激励择优、规范有序”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需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也应当参照专业对应的要求进行选择，不得随意设置其他不相关专业进行抽取，不得无故扩大回避范围，更不能将其作为排斥特定评审专家的手段。如存在以上问题，一经查实，将按照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任。

**二、严格评审费用支付。**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支付。采购人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属于正常履职行为，不得领取报酬；对项目复审活动，不得重复发放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人将年度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资金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支付制度，不得向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负担。

**三、严格做好评审专家考核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评价主体责任，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客观反映，量化打分，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的通知》  
(淄财采〔2021〕13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



#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1〕13号

##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近期，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投诉检举处理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抽取评审专家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专家履职不尽责、劳务报酬支付不规范、评价不及时等问题，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做出如下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依法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

按照“专业对应、随机抽取、激励择优、规范有序”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内容和品目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需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专业技能和项目评审需求相适应。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也应当参照专业对应的要求进行选择，不得随意设置其他不相关专业进行抽取。如有随意设置其他不相关专业进行抽取，与项目需求专业不相适应，一经查实，将采取约

谈、通报、暂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抽取专家功能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抽取专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无故扩大回避范围，更不能将其作为排斥特定评审专家的手段。如有评审专家抽取回避情形，在向财政部门进行备案说明后，方可抽取使用。如无特殊原因，自行进行回避评审专家抽取的，或扩大范围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任。

## 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评审规则，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技术实现能力、商务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作出客观公正、明确有效的意见，不得有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言行。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对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如发现评审专家存在履职不尽责、打分畸高畸低、不公正评审等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严格执行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



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属于正常履职行为，不得领取报酬；对项目复审活动，不得重复发放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人应根据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情况，将年度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资金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支付制度，不得向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负担。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文件执行。异地评审专家差旅费支付标准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使用单位报销住宿费和交通费，也可由双方协商费用包干标准，具体支付标准如下：

类别	适应情形	金 额	备 注
劳务 报酬	1.正常评审项目； 2.进入评审环节后中止的项目。	评审时间不满3小时的，劳务报酬为400元/人；评审超过3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正常情况下1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	增加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不足30分钟的，按50元/人计算。 因项目评审需要，连续评审时间超过10小时或者2天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误工 补偿	1.未进入评审环节即中止或者终止的项目； 2.专家到场后发现需要	给予到场评审专家200元补偿。	未经评审采购活动即中止或者终止。

	回避的项目。		
差旅费	1.住宿费; 2.城市间交通费。	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也可由采购人与评审专家协商费用包干标准。	本地评审不报销住宿费(因项目连续多日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住宿费除外)和交通费。

注: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

政府采购项目的论证专家、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的原评审委员会之外无相关义务成员的劳务报酬,可参考本标准执行。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报销差旅费。评审专家迟到30分钟以内,扣减评审劳务报酬100元;迟到30分钟以上的,酌情扣减评审劳务报酬100元-200元,或取消迟到专家此项目的评审资格,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误工补偿。经查实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接受处理处罚,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报销差旅费;已经获得的,须全额退回。

评审专家不得超出标准索要高额报酬;不得要求报销额外费用;更不得以不当利益为要挟,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行为时,应当向评审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一经查实,将评审专家解聘出库。

#### 四、做好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应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评价主体责任。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客观反映、

量化打分，并对评价结果负责。评价主体逾期未评价，造成专家库抽取功能被锁定的，待其提交申请，并按照规定补充完成相关操作，并提交解锁申请，由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核实情况后予以恢复。

对评审专家年度评审工作中出现不合格评价的，财政部门视情况对其进行约谈。聘期内出现1次（含）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聘。

